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Y2025KF06WT05 (Y)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 (二期) 项目

合同内容: 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 (二期)

甲方: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浙江大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标项内容)经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076)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大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计划表: [2025]24290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一) 技术要求

数据归集整理、数据治理入库、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安全保障和数据维护管理等项目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数据归集整理

开展包括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许可审批数据、省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数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数据、用海项目生态影响调查数据、疑似违法用海用岛监测数据、养殖用海监测数据、海岸线动态监测数据、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数据等在内的海洋数据归集整理工作。系统归集项目涉及的电子化文档、结构化数据与矢量数据等数据,基于业务逻辑完成各类海洋数据的规范化分类、传输、存储。

2.数据治理入库

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 AI 应用需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根据新增入库数据特征,设计相应的数据库体结构,完成新增数据入库。

3.数据质量控制

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的质量控制方法,该方法覆盖从数据归集整理、治理入库到分析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各环节数据质量符合项目标准并通过数据核查。

4.数据安全保障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和措施,在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应用等过程中,保障项目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性。

5.数据维护管理

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度数据维护管理服务，按照数据时效性要求，定期对本项目数据进行更新维护，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服务要求

- 1.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分工与计划安排。
- 2.项目验收：乙方需提供经过第三方数据核查的数据归集整理与治理入库成果各 1 套、数据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1 份，并演示若干数据应用案例，出具人员驻点服务证明等。
- 3.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或透露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确保在数据安全、数据隐私等原则性问题上不发生交通事故。
- 4.乙方需在项目实施中后期，配合第三方数据核查单位完成数据核查工作，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记录并整改，若未通过第三方核查，项目将不予终验。
- 5.乙方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派遣 2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驻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数据治理维护工作，同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按要求做好每日考勤。

（三）成果要求

- 1.项目各类数据归集整理数据资料包 1 套。
- 2.项目各类数据治理入库数据集 1 套。
- 3.项目各类数据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1 份。

（四）保密要求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均要遵守保密要求，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服务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
- 2.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海洋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其他要求

- 1.关于知识产权
 - 1) 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拥有。
 - 2) 数据仅供乙方用于项目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00000.00 元, 壹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浙江大学承接的合同金额为 800000.00 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为 800000.00 元。

价格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承接单位
1	数据归集整理	多源异构海洋数据归集整理，基于业务逻辑完成各类海洋数据的规范化分类、传输、存储。	1	项	280000	浙江大学
2	数据治理入库 (数据库设计与新增数据入库)	根据新增入库数据特征，设计相应的数据库体结构，完成新增数据入库	1	项	320000	浙江大学
3	数据质量控制	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的质量控制方法，确保各环节数据质量符合项目标准并通过数据核查	1	套	200000	浙江大学
4	数据治理入库 (OCR 识别、数据整合与治理)	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 AI 应用需求，完成数据整合与清洗、数据标准化处理等数据治理工作	1	项	3800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数据安全保障	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和措施，在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应用等过程中，保障项目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性	1	项	3000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数据维护管理	验收后提供 1 年度数据维护管理服务，按照数据时效性要求，定期对本项目数据进行更新维护，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1	项	1200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 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70%；	即 1120000.00 元。其中，浙江大学 560000.00 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0000.00 元。	[2025]24290

2	提交全部成果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阶段款,为合同总价的 25%;	即 <u>400000.00</u> 元。其中,浙江大学 <u>200000.00</u> 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u>200000.00</u> 元。	[2025]24290
3	项目验收通过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5%。	即 <u>80000.00</u> 元。其中,浙江大学 <u>40000.00</u> 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u>40000.00</u> 元。	[2025]24290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且甲方根据联合体成员方承接的业务范围分别付款;

(2)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浙江大学

开户名称: 【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 号: 【376658360850】;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2】。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 形式提交: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履行地点：杭州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派驻驻点服务人员 2 名（乙方两家成员单位各派出 1 名），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李勇】电话：【15906569299】

乙方代表（浙江大学）：【戚劲】电话：【18868439308】

乙方代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江斌】电话：【15305711583】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乙方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 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 / 】; 分包金额: 【 / 】; 接受分包的人: 【 /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延迟 1 日交付服务成果, 按合同总价款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最高限额的,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乙方两家成员单位对任一家单位对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浙江大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浙大华东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项目（项目名称）CT28-2025050076（项目编号）浙江省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二期）（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大学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浙江大学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数据归集整理、数据治理入库（数据库设计与新增数据入库）、数据质量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数据治理入库（OCR 识别、数据整合与治理）、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维护管理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浙江大学，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0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0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浙江大学（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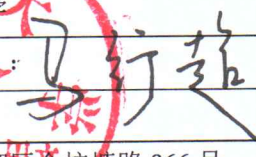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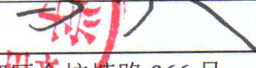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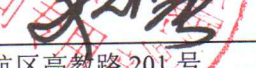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说明：

- (1) 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用于项目实施、所在单位法务或相关行政部门留档、备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单位章）：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6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杀杭塘路866号
邮政编码：310012	邮政编码：310058
电 话：15906569299	电 话：0571-8707391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 号：3310010310120100344492	账 号：376658360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05133037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
	乙方（单位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政编码：311122
	电 话：0571-566257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0718C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